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9〕2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08〕263号）精神，推进我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建立永嘉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周星柱

副组长：徐朝新（县府办）

郑文荣（县林业局）

成 员：周凌力（县农办）

谢承宇（县人大农村环资工委）

陈晓平（县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）

吴孙程（县检察院）

徐凤蕊（县监察局）

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

陈建松（县信访局）

周俊武（县林业局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，周俊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阮逸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林业 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6月25日印发
